（上接B305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同意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淑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与关联人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销售材料、采购商品和租赁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需与关联方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需与关联人王安祥及其控制下的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资产租赁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940.00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450万元，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50万元，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4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顾瑜女士和杨经宇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新任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陈淑英女士：199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19年10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法务，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陈淑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工作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二）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顾瑜、杨竞忠、杨经宇和王安祥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
2021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5月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nblk@baling.com.cn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92
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指示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未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签章后有效。
3.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3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3: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魏远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4-00679号）。
4.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信审字〔2021〕第4-00679号》《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现状。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就所涉及的事项，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尽快解除所涉及的事项，并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希望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订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但董事会认为，王安祥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虽主要发生在2019年度，也暴露了公司在子公司的财务内控管理上还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认可董事会的意见，上市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本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公司继续根据存在的内控问题逐步修订及完善，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为上市公司尽快恢复发展保驾护航。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专审字[2021]第4-001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均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消除相关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材料、采购商品、资产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3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2020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23,363,544.19元，具体计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456,121,150.88
其中：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456,121,150.88
二、资产减值准备	467,242,393.31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原材料）	3,435,663.0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	26,6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房屋、机器等）	33,038,212.3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商标权、专利权）	3,426,873.92
商誉减值准备	400,741,644.08
合计	923,363,544.19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基于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客户或债务人进行分组，按信用优质程度分级组合，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状以及前瞻性预计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456,121,150.88元，合并范围变化减少坏账0元，核销坏账0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495,114,556.86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84,744,661.6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并购日坏账准备余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34,768.33	386,800,028.46	2,062,966.72	–	–	400,571,830.07

2.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1,376,489.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购日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66,237.51	74,256,170.84	2,879,681.56			94,542,726.79

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为：
（1）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擅自安排将海南弘天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涉及担保金额 4.66 亿元。该质押担保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 1.70 亿元已于2020 年 7 月 8 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 1.46 亿元和 1.50 亿元也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根据公司与王安祥及海南弘天签订的《协议书》，王安祥同意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并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费用。公司已就海南弘天被银行划走的1.7亿元银行存款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已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截至目前，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但尚未作出判决，王安祥亦未归还上述担保资金。
公司将4.66亿元计入了其他应收款。据公司了解，王安祥及其关联方目前存在众多的到期债务和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公司保全的资产均为轮候查封、冻结资产，公司通过法院最终能执行回多少款项目前难以确定。虽然目前王安祥的筹资活动仍在进行之中，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上述4.66亿元其他应收款按7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326,200,000.00元。
（2）2019 年12月至2020年1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 3,280.40 万元，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4月10日（弘润天源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4,200万元，后经公司核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借款，对弘润天源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但截至目前，王安祥仍未归还上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虽然目前王安祥的筹资活动仍在进行之中，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弘润天源上述占用资金按70%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50,260,166.88元。
（3）弘润天源对沈阳众励健康保健咨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1,881.24万元，由于查询到该公司已注销，公司预计对沈阳众励健康保健咨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较大坏账风险，公司拟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项单项整体计提100%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16,931,160.00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已将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20年12月末，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35,663.0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6,872,471.57	56,466.34		2,185,034.47	4,743,903.44
库存商品	9,087,290.05	3,965,620.14	586,423.47	1,016,824.08	11,449,662.64
合计	15,959,761.62	4,022,086.48	586,423.47	3,201,858.55	16,193,566.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进行测算。经测算，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3,038,212.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1,652,383.64		63,762,955.17		65,415,338.81
2.本期增加金额				33,038,212.30		33,038,212.3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	1,637,979.75		96,801,167.47		98,439,147.2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由于国家体育馆作为2022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因场馆改造的需要，《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自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公司于2019年4月与北京市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在桂林继续运营《远去的恐龙》演出项目。项目演出设备已拆迁至桂林，目前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合作公司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演出剧场目前正在做开工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印象恐龙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南方气候潮湿，演出设备存放在库房内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已拆卸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印象恐龙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3,038,212.30元。
（四）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6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原值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净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567,475.28	26,600,000.00	10,967,475.28	22%

公司于2019年投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因公司与参股公司科华生物发生增资纠纷，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要求科华生物退回公司投资款。考虑到该案件目前尚未判决，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按70%计提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60万元。
（五）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商誉期末价值进行测算。经测算，商誉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00,741,644.0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721,198.05	400,741,644.08				603,462,842.13
合计	202,721,198.05	400,741,644.08				603,462,842.13

公司于2019年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90,775.32万元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因前述并购形成商誉60,346.28万元。王安祥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承诺在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若弘润天源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弘润天源2019年至2021年年度经公司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60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偿额=【（6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公司进行补偿。
2020年度，弘润天源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722.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850.08万元。2019年度，弘润天源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663.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858.33万元。2019年、2020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991.75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60,000.00万元的-73.32%。
并购前三年，弘润天源的盈利状况较好，2018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开始下滑，主要原因是2018年9月20日弘润天源员工涉嫌诈骗受到公安机关拘留（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导致弘润天源的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该事件对弘润天源的业务及品牌形象造成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为降低经营风险，防止客户利益受损及维护弘润天源市场声誉，同时为协助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弘润天源暂停了大部分业务及市场推广活动，加上业务的发展核心员工被拘留或者取保候审，员工队伍不稳，而公安部门迟迟没有对"920"事件结案，导致弘润天源员工人心浮动，市场推广力度不足，业务恢复缓慢，由此导致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业务量大量萎缩。
2019年并购后，弘润天源仍受上述"920"事件持续影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营业收入大幅下跌。2020年1月开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北京市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较为严格，特别是住宅小区，对外来人员出入控制严格，而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绿茵花园别墅区内。2020年6月份北京市连续出现多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大兴区曾一度被列为疫情中风险地区。因疫情管控，弘润天源基本无法对外开展业务。同时由于王安祥负有弘润天源6个亿的业绩承诺，并购后弘润天源仍由王安祥负责运营，王安祥在经营过程中滥用其经营管理地位大额占用弘润天源的资金，导致弘润天源资金短缺。
受以上"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占用资金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业绩远未达到所做承诺业绩，2020年因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巨额亏损，未经营效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需对弘润天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0年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合并弘润天源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沪众评报（2020）第027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弘润天源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83,000.00万元，据此公司决定对弘润天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72.12万元。2021年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合并弘润天源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根据中联评咨字［2021］第1086号《资产评估报告》，合并弘润天源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3,903.06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弘润天源剩余的40,074.16万元商誉全部予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期末价值进行测算。经测算，部分无形资产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426,873.92				3,426,873.9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426,873.92				3,426,873.92

子公司弘润天源因受以上"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占用资金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业绩远未达到所做承诺业绩，未来经营效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23,363,544.19元。本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利润减少923,363,544.19元。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符合资产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依据充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3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5,193,404.8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39,386,303.80元；2020年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879,653,602.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34,216,546.2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5,437,056.23元。
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有效发展，兼顾公司股东未来利益，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2020年）普通股现金分红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68,519.34	0.00%	0	0.00%	0	0.00%
2019年	0	-40,648.24	0.00%	0	0.00%	0	0.00%
2018年	0	727.44	0.00%	21,160.91	2908.96%	21,160.91	2908.96%
合计	0	-108,440.14	0.00%	21,160.91	-19.51%	21,160.91	-19.51%

（二）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合并会计报表和母公司会计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1）公司2020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满足上述分红条件；2）同时考虑到公司2021年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使用不低于1,600万元且不超过3,100万元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目前回购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后续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2020年业绩出现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降低公司负债，减少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0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工作安排调整，唐瑾睿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但仍在公司任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淑英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董事会对唐瑾睿女士在任职审计部负责人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新任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陈淑英女士：199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毕业于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从事法务工作。2019年10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法务，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陈淑英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八菱科技"）需与关联人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泰"）发生销售材料、采购商品和租赁厂房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需与关联方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八菱"）发生采购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需与关联人王安祥及其控制下的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玛雷明"）发生资产租赁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940万元（不含税，下同），其中，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0,450万元，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50万元，控股子公司弘润天源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140万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顾瑜女士、杨经宇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采购商品	根据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材料的价格加其合理生产成本及合理的市场利润进行协商确定	6,000.00	1,032.83	4,798.78
	重庆八菱	柳州八菱向重庆八菱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350.00	–	340.00
	小计			6,350.00	1,032.83	5,138.7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销售货物	根据货物采购成本加合理的市场利润协商确定	4,000.00	848.31	3,182.35
	小计			4,000.00	848.31	3,182.35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王安祥	弘润天源向王安祥租入房屋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70.00	16.20	64.80
	杰玛雷明	弘润天源上海分公司向雷明生物租入房屋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70.00	16.54	66.15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租入模具	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20.00	–	–
	小计			160.00	32.74	130.95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租出厂房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36.74	146.97
	小计			200.00	36.74	146.97
向关联方提供水电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提供水电	参照供电局电费标准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确定	150.00	24.63	93.98
	小计			150.00	24.63	93.9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提供劳务	按照劳务成本加合理的市场利润协商确定	50.00	6.87	27.47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安杰玛商贸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参照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	–	17.70
	小计			50.00	6.87	45.1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全世泰	公司接受全世泰提供的劳务	按照劳务成本加合理的市场利润协商确定	30.00	–	–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接受安杰玛商贸提供的客户接待服务	参照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	–	0.38
	小计			30.00	–	0.38
八菱科技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0,450.00	1,949.37	8,249.55
柳州八菱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350.00	–	340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	–	18.08
弘润天源与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70.00	16.54	66.15
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交易合计				70.00	16.20	64.80
总计				10,940.00	1,982.11	8,738.58

注：本公告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审计。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的统计期间为2021年1-3月，未经审计。（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采购商品	7,000.00	4,798.78	11.41%	31.45%
	重庆八菱	柳州八菱向重庆八菱采购商品	350.00	340.00	0.81 %	2.86%
	上海澳斯泰临床检验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上海澳斯泰采购商品	200.00	0.00	0.00%	100.00%
	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上海安杰玛采购商品	8,00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15,550.00	5,138.78		33.05%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销售货物	5,000.00	3,182.35	38.66%	36.35%
	小计		5,000.00	3,182.35		63.65%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王安祥	弘润天源向王安祥租入房屋	70.00	64.80	13.83%	7.43%
	杰玛雷明	弘润天源向杰玛雷明租入房屋	70.00	66.15	14.12%	5.50%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租入模具	2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160.00	130.95		81.84%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租出资产	200.00	146.97	20.36%	26.52%
	小计		200.00	146.97		73.49%
向关联方提供水电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提供水电	200.00	93.98	83.55%	53.01%
	小计		200.00	93.98		46.9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全世泰	公司向全世泰提供劳务	50.00	27.47	40.48%	45.06%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安杰玛商贸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8,500.00	17.70	39.36%	99.79%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朗诺基业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3,50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20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安杰玛生物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10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安杰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安杰玛商务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150.00	0.00	0.00%	100.00%
	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上海安杰玛生物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10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幽兰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幽兰化妆品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40.00	0.00	0.00%	100.00%
	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5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5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幽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幽兰健康管理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5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安杰玛爱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爱玛商贸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80.00	0.00	0.00%	100.00%
	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向北京杰玛家提供细胞储存、健康管理服务及出售产品等业务	10.00	0.00	0.00%	100.00%
	小计		12,880.00	45.17		0.3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全世泰	公司接受全世泰提供的劳务	30.00	0.00	0.00%	100.00%
	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接受朗诺基业提供的客户接待服务	300.00	0.00	0.00%	100.00%
	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接受东方基因提供的基因检测服务	200.00	0.00	0.00%	100.00%
	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	弘润天源接受安杰玛商贸提供的客户接待服务	100.00	0.38	100.00%	99.62%
	小计		630	0.38		0.06%
八菱科技与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2,500.00	8,249.55	–	34%
柳州八菱与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350.00	340.00	–	2.86%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8,600.00	18.08	–	99.79%
弘润天源与安杰玛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8,0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朗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3,8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2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上海东方杰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2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上海澳斯泰临床检验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2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5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安杰玛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0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安杰玛爱玛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8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杰玛雷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70.00	66.15	–	5.5%
弘润天源与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5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幽兰尚东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5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幽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5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幽兰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4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北京杰玛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计			10.00	0.00	–	100.00%
弘润天源与王安祥的关联交易合计			70.00	64.80	–	92.57%
总计			34,620.00	8,738.58	–	74.7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公司与全世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2,50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8,249.55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34.00%，差异较大主要由于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汽车行业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汽车产销量下滑，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柳州八菱与重庆八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340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2.86%。弘润天源与王安祥及其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21,77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49.03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99.32%，弘润天源日常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差异主要原因：（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2）由于受2018年发生的"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王安祥资金占用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从而导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提请公司董事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幅差异。					

上述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02436311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法定代表人	赵维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4日
主营业务	汽车塑料件、金属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机器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2.关联关系
全世泰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全世泰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担任全世泰董事。公司与全世泰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全世泰系上市公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八菱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25903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长福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	邓毅学
注册资本	8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精密塑胶及制品、汽车配件产品及装配；其他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2.关联关系
重庆八菱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重庆八菱49%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担任重庆八菱副董事长，柳州八菱与重庆八菱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重庆八菱的控股股东为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航天科技集团，是国内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公司与重庆八菱长期合作，其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由双方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与全世泰签订年度产品购销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1.全世泰为汽车塑料件的专业生产厂家，具有多年的生产经验和先进的生产技术，质量较为稳定。公司将采购来的工程塑料原材料供应给全世泰用于塑料配件生产，全世泰生产的注塑配件提供给公司，用于公司汽车散热器、暖风机等产品生产。一方面，可以控制主要原材料价格；另一方面，可以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稳固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
2.重庆八菱是专业研究、设计、生产汽车仪表板、保险杠、车门饰板等汽车塑料内、外饰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成熟的注塑生产技术和较高的专业化生产水平，柳州八菱向重庆八菱采购配件材料主要用于汽车注塑件生产，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因经营需要，弘润天源需租用王安祥的房屋作为实验和办公场地，弘润天源上海分公司需租用杰玛雷明的房屋作为实验和办公场地。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回避了本次的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1.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按照国家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并据此制定公司租赁相关会计政策。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四、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具体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王安祥2019年擅自将公司孙公司海南弘天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款项已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按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会计科目调整，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调整追述前	调整金额（"-"表示调减）	调整重述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44,173.31	296,000,000.00	379,344,1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69,117.79	296,000,000.00	723,469,11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98,542.48	-296,000,000.00	105,198,54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07,822.60	-296,000,000.00	-504,807,822.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76,282.80	-296,000,000.00	46,776,282.80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639,386,303.8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639,386,303.80元，实收股本283,331,157.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1. 近年来，受汽车行业汽车市场产销量下降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趋势。
2. 近年来，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经营收益未及预期，出现较大亏损，导致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亏损。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公司"）《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因国家体育馆进行2022年北京冬奥会场地改造，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演出设备已从国家体育馆拆除，目前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部分设备设施在拆除和搬运过程中发生破损，加上南方气候潮湿，设备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同时考虑到恐龙项目目前仍处于停演状态，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的经营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需对恐龙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 公司2019年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90,775.32万元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形成商誉60,346.28万元。并购后，由于受2018年发生的"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王安祥资金占用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已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加上2020年因计提坏账准备业绩出现巨额亏损，其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弘润天源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要求，需对弘润天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次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在2019年、2020年两个年度全部予以计提完毕。
5. 王安祥及其关联方以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合计约5.42亿元，至今仍未归还。公司已就部分担保损失款对王安祥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但据公司了解，王安祥及其关联方目前存在众多的到期债务和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公司保全的资产均为轮候查封、冻结资产，公司通过法院最终能执行回多少款项目前难以确定。虽然目前王安祥的筹资活动仍在进行之中，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70%和10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除了子公司印象恐龙及弘润天源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于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370,343.18元。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继续提升经营业绩。
1. 加大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结合公司各产品市场竞争优势，创新思路，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产品销售额，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2. 推动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推动各项业务资源整合，提高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 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做好企业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公司已就部分担保损失款对王安祥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同时公司仍在继续督促王安祥规还占用资金，若王安祥不主动归还，公司仍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剩余的占用款，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